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1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江金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(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01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江金祥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不採被告江金祥辯解之理由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補充「基於侵占離本人所持有物之犯意」，另補充不採被告辯解理由如後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於警詢中固坦承有於附件所載時、地，拿取被害人簡進鳴之棒球帽1頂，然矢口否認有何侵占犯行，辯稱：我去小北百貨買東西，出來的時候看到地上有一頂土黃色的帽子，帽子很新、不值錢，所以我就自己留著換著戴云云。惟查，被害人於事發當日係將本案棒球帽遺落在小北百貨門口，並非堆置在回收場或垃圾場等處所，有被害人之警詢筆錄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11、23頁），且參之該棒球帽照片（見偵卷第24頁），足見該棒球帽之外觀完善堪用，且尚稱新穎，此為被告所自承無訛，客觀上並無遭誤認為廢棄物或無主物之可能，是被告前開所辯，顯係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綜上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。爰

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等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侵占之PUMA棒球帽1頂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有領據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21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嬿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力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瑋庭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仟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0123號

被　　告　江金祥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江金祥於民國115年2月25日15時25分，在高雄市○○區

○○○路000號，見簡進鳴所有之PUMA棒球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1,000元）掉落地面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撿拾上開帽子後離去，而將該離本人持有之物侵占入己。嗣簡進鳴發現棒球帽遺失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，通知江金祥到案說明，並扣得棒球帽1頂（已發還簡進鳴）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詢據被告江金祥固坦承有拿取棒球帽1頂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犯罪，辯稱：我去小北百貨買東西，出來的時候看到地上有一頂土黃色的帽子，帽子很新、不值錢，所以我就自己留著換著戴云云。惟查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證人即被害人簡進鳴於警詢時指訴綦詳，且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領據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證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嫌。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乙節。然查，觀諸監視器畫面可知，被害人之棒球帽於案發時係掉落在機車旁地面上，顯見被告行為時，上開帽子已離被害人之實際管領範圍，則被告應係構成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，而非竊盜罪。惟此部分倘成立竊盜罪，核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犯嫌部分為同一社會事實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嬿如